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执行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政策、决议。

（二）牵头编制、报批及组织实施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牵头负责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高新区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推进高新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国家、省、绍兴市和市有关扶持政策。

（四）协调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要素分配。拟订高新区产业准入标准，负责产业发展项目的准入管理、重大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五）负责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招商引资、人才科技引进、

企业服务等工作。负责涉及高新区各项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负责协调做好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土地征收、供地计划的制定和征迁等资金保障工作。负责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土地出让工作。负责土地出让后相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八）根据授权负责有关国有企业管理。

（九）负责高新区规划管理范围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诸暨高新区管委会本级预算。

二、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37 万元，占 7.5%；政府性基金收入

7909.4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547.8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854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37 万元，占 7.5 %；政府性基金收入 7909.45 万元，占 92.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8547.8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464.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6955.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953.7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87.1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51.27 万元，项目支出 7909.45 万元。

（四）关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47.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909.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464.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6955.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953.75 万元。

（五）关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8.3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5.92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变动。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38.37 万元，占 100%；公共安全支出（类）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64.65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日常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36.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0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2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87.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8.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1.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909.4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909.45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7909.45万元，占100%；其他支出（类）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项）6955.7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出让中的土地前期开发和政策处理费用。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953.7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出让中的土地前期开发支出和政策处理费用。

（八）关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原因是今年和上一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47.8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共涉及 0 个

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